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6年8月**

使用说明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等，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上或下划线旁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将其覆盖。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其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商务部分设置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的标准要求，应当符合附表1。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应当符合附表2。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招标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所需的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果填写内容与正文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引用。“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详细列明了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列明了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没有列明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七、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等其它合同价格形式进行招标。采用总价合同招标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须同时公布工程量清单；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招标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时，须同时公布主要项目的控制单价。招标人使用时，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九、《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价格清单”格式仅供参考选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

十、《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不包含本值。

十一、《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有关招标人的约定除特别声明外，同时适用于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二、“五险一金”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要求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三、《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招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修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和管理。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站反馈。

附表1：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设置标准

建筑物形式	规模或特性	类似业绩设置最低要求	备注
大坝	坝高≤30m	按坝高80%设置，或可设高坝业绩	
	30m<坝高≤70m		
	70m<坝高≤100m		
	100m<坝高≤200m		
	坝高>200m		
	大（1）型	大（1）型	
	大（2）型	大（2）型或以上	
	中型	中型或以上	
	小（1）型	小（1）型或以上	
	小（2）型	小（2）型或以上	
水闸	流量≤20m³	按设计流量的80%设置	
	20m³<流量≤100m³		
	100m³<流量≤1000m³		
	1000m³<流量≤5000m³		
	流量>5000m³		
	大（1）型	大（1）型	
	大（2）型	大（2）型或以上	
	中型	中型或以上	
	小（1）型	小（1）型或以上	
	小（2）型	小（2）型或以上	
泵站	设计流量<2m³/s	设计流量的80%	
	2m³/s≤设计流量<10m³/s		
	10m³/s≤设计流量<50m³/s		
	50m³/s≤设计流量<200m³/s		
	设计流量≥200m³/s		
电站	装机<10MW	装机容量的80%	
	10MW≤装机<50MW		
	50MW≤装机<300MW		
	300MW≤装机<1200MW		
	装机≥1200MW		
堤防工程	防洪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	防洪标准≥50年一遇	
	50年一遇≤防洪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	防洪标准≥20年一遇	
	1级堤防	1级堤防	
	2级堤防	2级堤防以上	
	3级堤防	3级堤防以上	
	4级堤防	4级堤防以上	
	5级堤防	5级堤防以上	
引供水工程	年供水量≥10亿m³	年供水量的80%	
	3亿m³≤年供水量<10亿m³		
	1亿m³≤年供水量<3亿m³		
	0.3亿m³≤年供水量<1亿m³		
	年供水量<0.3亿m³		
隧洞工程	软基地质	洞径的80%	
	硬基地质		
	过水流量≥300m³/s		

渠道	20m³/s≤过水流量<300m³/s	过水流量的80%	
	过水流量<20m³/s		

注：1.类似工程业绩认定中，类似业绩工程等别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等别。

2.类似工程业绩认定中，大、中型水库工程业绩，可作为其它中小型水利施工项目的有效类似业绩。

附表2：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10 ⁸ m ³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10 ⁴ 人	保护农田面积/10 ⁴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10 ⁴ 人	治涝面积/10 ⁴ 亩	灌溉面积/10 ⁴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10 ⁸ m ³	发电装机容量/MW
I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II	大（2）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III	中型	<1.0, ≥0.10	<50, ≥20	<100, ≥30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重要	<3, ≥1	<300, ≥50
IV	小（1）型	<0.1, ≥0.01	<20, ≥5	<3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V	小（2）型	<0.01, ≥0.001	<5	<5	<10	<3	<0.5		<0.3	<10
注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 注2：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1项即可。 注3：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该工程应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水闸分类标准					
工程等别	I	II	III	IV	V
工程规模	大（1）型	大（2）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过闸流量	≥5000m ³	≥1000m ³ , <5000m ³	≥100m ³ , <1000m ³	≥20m ³ , <100m ³	<20m ³

堤防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100	<100, ≥50	<50, ≥30	<30, ≥20	<20, ≥10
堤防级别	1	2	3	4	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灌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工程
总承包 标段工程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 Z6500006500000040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水利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卷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灌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灌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已由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米发改项目[2026]129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水利管理站), 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区县配套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本项目已完成 初步设计及批复,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工程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人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水利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为 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2.2 工程规模: 实施米东区农业灌溉供水工程, 涉及羊毛工镇牛庄子村、协标工村、羊毛工村、陕西工村和长山子镇新庄子村、土窑子村、雷家塘村7个村组约1.40万亩农业耕地。设计灌溉流量 $<5\text{m}^3/\text{s}$, 工程等别为IV等, 工程规模为小(1)型,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使用年限30年;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灌溉管网系统(含管道、附属构筑物及镇墩支墩等), 钢制箱式智能一体化预制泵站, 管道附属阀井(稳流前池、分水阀井、进排气阀井、放空阀井等), 智能化控制系统及配套变配电设施。设计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工程详细勘察; 提供施工全过程现场设计技术支持、图纸交底、变更洽商等配合服务; 按要求完成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 履行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与设计相关的配套工作。施工范围: 完成全部工程施工、系统联调、竣工检验、试运行、操作与运维技术培训、竣工资料整编、工程整体移交; 承担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工程缺陷修复、维保等全部工作。采购范围: 承担本项目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仓储、检验、安装、调试, 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维修、更换等全部相关工作。上述设计、采购、施工范围未尽事宜, 凡为实现本项目功能目标、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需的一切工作;

2.4 最高投标限价: 75207133.03 元, 其中:

☐ 采用总价合同招标的,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 同时公布工程量清单。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元(含暂列金 元, 暂估价元及其它项 元);

☒ 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招标的,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时, 须同时公布主要项目的控制单价。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3500000.00 元(含暂列金 3500000.00 元, 暂估价 0.00 元及其它项 0.00 元);

2.5 标段划分(如有): 1 个;

2.6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2.7 工期要求: 总工期 26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10-10, 计划完工日期: 2027-06-30。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设计负责人应由联合体设计方拟派, 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联合体施工方拟派。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 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水利行业设计 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及以上资质, 或为具有水利行业设计 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和 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工程总承包范围包含勘察的，还应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勘察资质或为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

3.3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3.5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

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6.1 若招标人允许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牵头方类型确定：

①施工企业牵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 二级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②勘察设计单位牵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 二级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以非联合体形式（单一投标人）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 二级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6.2 若招标人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8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 二级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并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9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由 二级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担任。

3.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1 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3.1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3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14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采用资格预审的，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

（2）采用资格后审的，组建评标委员会。若投标人数量不超过30家，则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若投标人数量超过30家，则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且“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管理得分”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三项相加后总得分排名前30名的投标人(若出现并列按1名计算)进行评审。

（3）“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管理得分”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三项相加后总得分计算方法：

①总得分计算公式：总得分=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

②各项分值及计算规则：

a.公开报价暂定得分（满分60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报价评分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后，乘以60%进行折算。

b.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分（满分30分）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中“市场监管行为评价扣分标准”，以30分为基础分，逐项扣分后得出。

c.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满分10分）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信用评价结果，按AAA级10分、AA级8分、A级6分、B级及以下4分进行赋分。

4.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不要求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09月08日 11时00分 至 2026年09月29日 11时00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随行易交易（新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xj.enjoy5191.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9月29日 11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随行易交易（新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xj.enjoy5191.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新疆水利厅网<https://slt.xinjiang.gov.cn/>、随行易交易(新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xj.enjoy5191.com/#/home>）上发布。

8.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要求

8.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9日 11时00分

8.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800000.00 元。

8.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现金,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交说明: 保证金直接在随行易交易平台缴交，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操作形式：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随行易交易(新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xj.enjoy5191.com>)，在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子账号】，按照投标保证金系统生成的子账号进行保证金的缴纳；（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缴纳；（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方式二：电子保函。（1）缴纳程序：投标登录随行易交易(新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xj.enjoy5191.com>)，在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电子保函申请】，按照电子保函申请流程进行操作；（2）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随行易交易平台开具的电子保函保单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保证金缴纳操作咨询电话:400-870-5191。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水利管理站）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150号

邮编: 831400

联系人: 陈炳宇

电子邮箱: 940614739@qq.com

电话: 18199892746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城广场1B座2204

邮编: 830017

联系人: 陈涛、徐坤、赵天、孔丽华

电子邮箱: 64062447@qq.com

电话: 18509912151

传真: /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991-4630798; 0991-3353404](#)

10. 异议提出的渠道

受理部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水利管理站）](#)， 受理电话： [181998927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水利管理站）</u> 地址：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150号</u> 联系人： <u>陈炳宇</u> 电话： <u>1819989274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城广场1B座2204</u> 联系人： <u>陈涛、徐坤、赵天、孔丽华</u> 电话： <u>1850991215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灌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期)</u>
1.1.5	建设地点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u>
1.1.6	项目监理人	<u>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u>
1.1.7	项目现场管理机构	<u>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水利管理站）</u>
1.1.8	项目代建机构	<u>/</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区县配套资金 100%</u>
1.2.2	出资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u>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工程详细勘察；提供施工全过程现场设计技术支持、图纸交底、变更洽商等配合服务；按要求完成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履行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与设计相关的配套工作。</u> 施工范围：<u>完成全部工程施工、系统联调、竣工检验、试运行、操作与运维技术培训、竣工资料整编、工程整体移交；承担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工程缺陷修复、维保等全部工作。</u> 采购范围：<u>承担本项目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仓储、检验、安装、调试，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维修、更换等全部相关工作。上述设计、采购、施工范围未尽事宜，凡为实现本项目功能目标、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需的一切工作。</u>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63</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10-10</u> 计划完工日期： <u>2027-06-30</u> 其中： <u>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机电设备、管道材料及阀门等主材采购工作并于30日内到场。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管道安装工作；</u>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如果有）： <u>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u>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u>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 <u>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u>
		1.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其它登记证书。 2.资质条件：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水利行业设计 <u>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u> 资质、 <u>（岩土工程）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u> 资质（如工程总承包范围包含勘察工作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u>二级及以上</u> 资质。 施工资质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具体资质要求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有关规定设置。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等级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规模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要求，在招标公告中明确。 3.财务要求： <u>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u> 4.信誉要求： <u>要求 1、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投标人近3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部门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u>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方类型确定： ①施工企业牵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 <u>二级</u>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②勘察设计单位牵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 <u>二级</u>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投标人以非联合体形式（即单一投标人）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 <u>二级</u>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5.1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设计负责人应由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 7.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 二级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并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8.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 二级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担任。
- 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联合体投标特别规定（如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由联合体设计方拟派，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联合体施工方拟派。
-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5）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 11.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 12.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它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 13.其它主要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职称	专业	备注
1	施工员	2	初级及以上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	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2	质量员（质检员）	1	初级及以上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	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3	安全员	1	初级及以上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	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4	材料员	1	初级及以上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	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5	资料员	1	初级及以上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	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6	造价师	1	初级及以上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14.除招标文件规定可兼任的岗位外，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它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15.资格预审项目自确定正式投标人之日起或资格后审项目自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被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项目法人同意并公示，且仅限于下列情形：

- (1) 死亡；
- (2) 因重大疾病、辞职或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
- (3) 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
- (4) 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
- (5) 因其它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执业资格、职称等级须与招标项目的要求相适应，且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时量化评分的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最低资格要求。对招标时已采用答辩等非量化评审方式择优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被更换。

16.其它要求：（如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本要求）

(1)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企业提供。

(2) 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由联合体设计方拟派，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联合体施工方拟派。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6)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7) 拟任设计各专业负责人为本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8) 投标人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注册证书、岗位证书所载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相关执业资格证明需在有效期内，其中执业、职业资格以有效执业注册或职业证书标注内容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标注内容为准。

(9) 凡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其业绩、主要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历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没有相关信息的，在评标中将不予认定。

(10) 证明拟配备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各专业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质检员、预算员或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财务负责人、劳资专管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均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五险一金”的有效证明；上述人员若为离（退）休人员，需另行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离（退）休证明及本单位聘用合同；投标人设立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不少于1个月的五险一金缴费证明，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则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书面承诺函，并附带拟委派人员与投标人签订时间早于投标截止日的有效劳动合同。 ②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17.其它要求： （1）实行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8.招标人的其它约定： /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填写，如没有可填“/”）。 19.特别约定：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或实施方案）的，上述资料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可以参与该项目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接受</u> 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由联合体设计方拟派，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联合体施工方拟派。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u>不补偿</u>
1.9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出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不得将主体工程的施工和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u>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u>允许</u>，分包内容要求：<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分包单位须具备与分包工程类别、规模相匹配的专业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内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 工期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3) 质量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4) 资格条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3项规定； (7) “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数量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列项，不得增减或修改； (8)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最高控制价； (9)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2）项的章节和本章前附表第3.7.5项规定的暗标评审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1) 投标保证金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12)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规定； (13)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1-3.7.3项规定； (15) 投标文件加密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1项规定； (16)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 (17)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 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u>
1.12.3	偏离	<u>不允许</u>，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及信用等级信息情况说明与真实性承诺》，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关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2节相关内容。 2.其它要求：<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u>2026年09月08日 11时:00分</u> 至 <u>2026年09月18日 11时:00分</u>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出。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其它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75207133.03 元，其中： ☐ 采用总价合同招标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同时公布工程量清单。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元（含暂列金 元，暂估价 元及其它项 元）； ☒ 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招标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时，须同时公布主要项目的控制单价。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3500000.00 元（含暂列金 3500000.00 元、暂估价 0.00 元及其它项 0.00 元）。 其它要求：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0995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0.00 元人民币。 1.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 (1)、(2)、(3)、(4) 种形式提交： (1) 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的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招商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履约金。 账 号： 在线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率，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2) 银行保函形式：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银行电子保函文件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

3.4.1	投标保证金	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u>Z6500006500000040001</u>。 (3) 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 采用工程担保电子保函的，担保保函文件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向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u>Z6500006500000040001</u>。 (4)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形式：<u>(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u>。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u>Z6500006500000040001</u>。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5.其它：<u> / </u>。
3.4.4	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3) 其它情形：<u> / </u>
3.5.2	近年来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u>2023</u> 年至 <u>2025</u> 年（具体年份由招标人填写）。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上述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6年09月08日</u> 至 <u>2026年09月08日</u> 【注：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6年09月08日</u> 年至 <u>2026年09月08日</u> 【注：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09月08日 至 2026年09月08日 【注：指近3年诉讼及仲裁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及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单位公章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2.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以电子姓名章进行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名及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即可。 5.其它要求见本文件有关条款。
3.7.5	投标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投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见本章第3.7.5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使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文件加密。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等软件的使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关使用说明或电话咨询（联系电话：4008705191，下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需再次传输递交的，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3条、第4条相应规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全套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它专家从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相应评标专家分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备注：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大型水利工程、中型水闸、中小型水库等枢纽工程（包括除险加固）、水电站、泵站及其它技术复杂的水利工程，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它水利工程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新疆水利厅网https://slt.xinjiang.gov.cn/、随行易交易(新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xj.enjoy5191.com/#/home）</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是</u>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7.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
10.1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u>是</u> ，份数： <u>5</u> 。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u>1.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由乙方出具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款支付乙方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按照《中价协〔2013〕35号》文件执行。</u>
10.3	答辩指引	拟派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u>不要求</u>
10.4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指： <u>工程规模为小(1)型及小(1)型以上灌溉或供水工程或大、中型水库工程</u> 。
10.5	解密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注：招标文件正文文本中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或实施方案）的，上述资料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可以参与该项目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如投标人发现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有错误，应及时书面提出。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提供的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诸如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如投标人发现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有错误，应及时书面提出。

1.10 投标预备会（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需澄清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2.2条和第2.3条的规定处理。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期期限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的内容，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修改的内容。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申请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适用于非联合体）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适用于联合体成员）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联合体协议书
- （7）投标保证金
- （8）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
- （9）近年财务状况表
- （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1）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2）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
- （1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4）投标人承诺书
- （15）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 （16）其它资格材料
- （1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8）业绩证明材料
- （19）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及信用等级信息情况说明与真实性承诺函
- （20）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21）主要人员简历表
- （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3）其它材料

(24) 承包人建议书

(25) 承包人实施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填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价格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发包人将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七、价格清单”的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以及税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采用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含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见本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相关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见本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相关要求。以表格形式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见本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相关要求。以表格形式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它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和“五险一金”缴费证明扫描件。

（2）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五险一金”缴费证明扫描件。

（3）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五险一金”缴费证明扫描件。

（4）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五险一金”缴费证明扫描件。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五险一金”缴费证明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组价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实名认证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识别信息中存在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4)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

3.7.5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 技术文件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技术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 A4幅面，全篇无色底纹；无页眉、页脚、页码；图表用纸幅面小于A4的用A4幅面，大于A4幅面的一律使用A3幅面；

(3) 字体与排版要求：小四号宋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1.5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0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2.5厘米；

(4) 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表等附图（含图中表格）字体颜色为黑色，宋体字体，常规字形，不得有任何修饰，以清晰为准。

(5) 技术文件不做目录；

(6) 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幅面大小、行距及页边距只是office word或wps word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1项。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期限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上传含控制单价的工程量清单（工作量清单明细须与招标文件中载明一致）；

(6) 开标结束。

5.3 解密失败

5.3.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5.3.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5.3.3 若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 (二)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三)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四)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五)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它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00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招标人确定采用拟派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如前30名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未按要求参加现场答辩或均未通过资格审查，该30名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6）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8.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治区水利厅官方网站”和“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通知

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质检员、预算员或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财务负责人、劳资专管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11号令）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新水规〔2024〕3号）的要求。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

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列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指引

招标人采用现场答辩的，现场答辩指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类似项目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解密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随机抽取的下浮率K值（0~5%）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软硬件信息记录表（参考格式）

软硬件信息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备注
		记录时间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	是否雷同	
1					
2					
3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参考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参考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候选人公示（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

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第X名（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

-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包含联合体各方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 （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个人业绩；
设计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个人业绩；
施工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个人业绩；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信用等级、获奖情况；
-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它内容；
- （六）投标保证金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示期：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11号令）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新水规〔2024〕3号）的要求提出异议或投诉。

行政监督：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参考格式）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项目副经理（如有）：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相关表格（参考格式）（如有）

一、材料清单目录

- 1.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签到表
- 2.项目经理身份核验记录表
- 3.项目经理现场答辩抽题代表抽取记录表
- 4.项目经理现场答辩题目抽取记录表
- 5.答辩试卷
- 6.项目经理答辩评审表
- 7.答辩现场纪律违规记录表

二、具体材料内容

材料1：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签到表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答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答辩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到场时间	签到确认（签字）	备注
1						
2						
3						
...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监督人签字：_____

材料2：项目经理身份核验记录表

项目经理身份核验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答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核验	授权委托书核验	资格证书核验	核验结论（通过/不通过）	留存材料（打√）	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1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建造师 ☐ 土木工程师 ☐ 高工		☐ 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原件 ☐ 证书复印件	
2								
3								
4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监督人签字：_____

材料3：项目经理现场答辩抽题代表抽取记录表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抽题代表抽取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答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内容
抽取方式	由电子交易系统随机抽取一名已签到项目经理作为“抽题代表”
系统抽取结果	被抽中的抽题代表姓名：_____ 所属投标人名称：_____ 抽取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现场确认	被抽中的项目经理（抽题代表）签字确认：_____
见证人签字	监督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评委组长：_____

材料4：项目经理现场答辩题目抽取记录表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题目抽取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答辩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内容
题库准备	评委组长现场手写拟定试题总数：10题
抽取人	随机抽取产生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担任。
抽取方式	抽取人随机抽取3道纸质试题
抽取结果	被抽中的题目编号（或内容简述）：第1题：_____第2题：_____第3题：_____
试题确认	以上3题经现场确认，为本次所有项目经理的统一答辩试题
抽取人签字	_____
见证人签字	监督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

材料5： 答辩试卷（密封封面+内页）

封 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经理现场答辩试卷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_____

注意事项：

- 1.本试卷为密封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答辩开始前交给招标人，中途不得启封。
- 2.试卷包括：试题页、答题纸。
- 3.答辩采用纸质闭卷形式，时长15分钟。

内页（试题及答题纸）

试题

试题一：

试题二：

试题三：

试题四：

试题五：

试题六：

试题七：

试题八：

试题九：

试题十：

答题纸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书）号码： _____

试题一答案：

试题二答案：

试题三答案：

材料6：项目经理答辩评审表（评委用）

项目经理答辩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答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评标委员会最终判定							最终结论	备注
			评委一： _____	评委二： _____	评委三： _____	评委四： _____	评委五： _____	评委六： _____	评委七： _____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成员签字：

评审标准：

一、答辩评审结论分类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答辩试卷内容，对每位投标人项目经理的答辩情况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一）评定为“不合格”的标准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答辩评定为“不合格”，并必须出具书面材料记录明确的否决理由：

- 1.出现重大错误：答辩内容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显不符的重大错误。
- 2.试卷空白：答辩试卷为空白，未作答任何题目。

3.涉嫌违法违规：答辩内容中体现或暗示了涉嫌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4.存在违纪行为：答辩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已明确规定的违纪行为，如：

- (1) 夹带与答辩相关的材料。
- (2) 与其它项目经理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3) 在答辩室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二) 评定为“合格”的标准

除上述“不合格”情形外，其余所有情况均评定为“合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满足要求：答辩内容基本回答了所提问题，即使回答不全面、不深入，或存在一般性、非原则性的表述错误，也应评定为合格。

2.内容不完美但无重大缺陷：答案逻辑基本清晰，未出现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抵触的表述。

二、评审程序与要求

1.独立评审：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上述标准，独立对答辩试卷进行评审，并填写《项目经理答辩评审表（评委用）》。

2.集体决议：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成员的评审意见。当全体评委意见一致时，形成最终评审结论。若意见不一致，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结论。

3.否决理由书面化：对于任何一份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答辩试卷，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审表中详细、具体地记录判定为“不合格”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不得仅以“不合格”笼统概括。

4.评审结果应用：答辩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即商务、技术和报价部分的详细打分环节）。

材料7：答辩现场纪律违规记录表

答辩现场纪律违规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答辩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违规记录时间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是否有违规行为	处理决定
1					
2					
3					
4					

监督人（招标人代表、代理机构人员）：_____

说明：

- 1.违规行为一经确认，须立即记录并由现场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2.取消答辩资格的，该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 3.本表作为答辩过程文件，随其它答辩资料一并归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注：评标委员会应按本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当场随机抽取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条 款 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报价部分：30分 其它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K为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K值的取值范围规定为 0 %（含本数）～ 2 %（含本数）。K值为取值范围内的任意一个百分数，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由招标人在0～5%之间选定，其范围幅度不少于连续3个百分点。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招标控制价和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确定招标控制价部分 $R=[A-C]\times(1-K)+C$ 式中： R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部分； A为招标控制价部分； 采用复合标底法确定评标基准价，则A为招标人提供的标底； C为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其它项； （2）确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可竞争费用的下浮率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0—5%）取值范围内。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D=\frac{N_1+N_2+...Nn}{n}$ 式中： D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3）确定评标基准价 $S=\frac{R+D}{2}$ 式中： S为评标基准价； R为招标控制价； D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E=\frac{N-S}{S}\times100\%$ 式中： E为投标总报价偏差； N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S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部分（满分6分）	信用等级（满分3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施工AAA级的，得3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施工AA级的，得2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施工A级的，得1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施工B级及以下的，得0.5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最低的信用等级确定。非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按照设计/施工中最低的等级确定】。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满分3分）	按照《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且在投标截止时仍在公示期内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直至扣完。 （1）“一般失信信息”扣分标准如下： ①以普通程序作出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扣1分/次； ②没收非法财物的扣1分/次； ③暂扣许可证件的扣1分/次。 （2）“严重失信信息”扣分标准如下： ①吊销许可证件的扣完； ②降低资质等级的扣完； ③限制从业的扣完； ④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扣完。 同一失信行为同时受到两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计分。
				1.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3分） （1）近十年（自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下同），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下同）独立承接过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过与发包工程同规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并有证明文件的，每一项得2分，每多一项加1分，最高得3分； （2）近十年，投标人独立承接过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过与发包工程低一工程等别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且有证明文件的，每一项得0.5分，每多一项加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的（1）（2）两项可重复得分，合计最高3分。 类似业绩设置要求参考附表1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设置要求》。 2.工程设计项目业绩（2分） 近十年，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项目（含以联合体设计方身份承接过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且有证明文件的，每一项得1分，每多一项加1分，最高得2分。 3.工程施工项目业绩（2分） 近十年，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承接过与发包工

		类似工程业绩（满分23分）	投标人的业绩（满分7分） 程相类似的施工项目（含以联合体施工方身份承接过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且有证明文件的，每一项得1分，每多一项加1分，最高得2分； 以上三部分业绩累计最高得7分。 【注：以上各项业绩可以重复，即同一业绩可在上述的1、2、3项中重复计分】 投标人的业绩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设计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业绩。 （1）初步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以初设批复时间为准。 （2）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完）工验收证明（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下同），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2.近年完成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完）工验收证明，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4.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 5.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参照本文件的《使用说明》章节的附表1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设置要求》，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10.4款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要求。 6.低一工程等别指：如本次招标项目工程等别为大型，低一工程等别即为中型。
商务部分评			

2.2.4 (1)	分标准 (满分30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60 73 719 2166" rowspan="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满分16分)</td><td data-bbox="719 73 1038 216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满分5分)</td><td data-bbox="1038 73 1516 2166">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含设计项目负责人) 或施工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负责人) 的, 得3分, 每多一项加2分, 最多得5分。</td></tr> <tr> <td data-bbox="719 215 1038 320">设计负责人业绩 (满分4分)</td><td data-bbox="1038 215 1516 320">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人 (含设计项目负责人) 的, 得2分, 每多一项加2分, 最多得4分。</td></tr> <tr> <td data-bbox="719 320 1038 456">施工负责人业绩 (满分4分)</td><td data-bbox="1038 320 1516 456">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负责人) 或施工技术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的, 得2分, 每多一项加2分, 最多得4分。</td></tr> <tr> <td data-bbox="719 456 1038 593">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 (满分3分)</td><td data-bbox="1038 456 1516 593">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负责人) 或施工技术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的, 得2分, 每多一项加1分, 最多得3分。</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19 593 1516 2166">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总承包、施工或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认定,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 (完) 工验收证明为准; 历任项目负责人或竣 (完) 工验收签字项目经理, 可凭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有效业绩。初步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认定,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2) 若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业绩及拟派人员相关情况, 须由项目发包人另行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载明拟派人员姓名, 且相关信息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信息一致; 信息不一致的, 该业绩不予认定。 </td></tr> </table>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满分16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满分5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含设计项目负责人) 或施工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负责人) 的, 得3分, 每多一项加2分, 最多得5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 (满分4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人 (含设计项目负责人) 的, 得2分, 每多一项加2分, 最多得4分。	施工负责人业绩 (满分4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负责人) 或施工技术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的, 得2分, 每多一项加2分, 最多得4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 (满分3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负责人) 或施工技术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的, 得2分, 每多一项加1分, 最多得3分。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总承包、施工或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认定,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 (完) 工验收证明为准; 历任项目负责人或竣 (完) 工验收签字项目经理, 可凭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有效业绩。初步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认定,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2) 若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业绩及拟派人员相关情况, 须由项目发包人另行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载明拟派人员姓名, 且相关信息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信息一致; 信息不一致的, 该业绩不予认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满分16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满分5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含设计项目负责人) 或施工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负责人) 的, 得3分, 每多一项加2分, 最多得5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 (满分4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人 (含设计项目负责人) 的, 得2分, 每多一项加2分, 最多得4分。											
	施工负责人业绩 (满分4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负责人) 或施工技术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的, 得2分, 每多一项加2分, 最多得4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 (满分3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负责人) 或施工技术负责人 (含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的, 得2分, 每多一项加1分, 最多得3分。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总承包、施工或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认定,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 (完) 工验收证明为准; 历任项目负责人或竣 (完) 工验收签字项目经理, 可凭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有效业绩。初步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认定,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2) 若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业绩及拟派人员相关情况, 须由项目发包人另行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载明拟派人员姓名, 且相关信息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信息一致; 信息不一致的, 该业绩不予认定。												

获奖情况（ 满分1分）	获奖情况（ 满分1分）	所承接的水利工程项目近十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1.获得全国性奖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得1分，最多记1项； 2.获得省级奖项：省级政府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得0.5分，最多记2项。 3.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 注：获奖情况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大型水利工程只取全国性奖项计分，中小型水利工程同时取全国性和省级奖项累积计分； 2.针对工程项目奖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项的认定材料要求： （1）工程项目类获奖 ①大型水利工程只取全国性奖项计分，中小型水利工程同时取全国性和省级奖项累积计分。 ②奖项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且需在“近十年”范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超期奖项不予计分。 ③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奖项名称、获奖单位、颁发日期。 ④获奖项目对应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⑤获奖信息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的截图，须能证明工程项目规模、奖项级别、颁奖单位、颁奖时间等信息。 （2）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项 ①奖项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且需在“近十年”范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超期奖项不予计分。 ②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奖项名称、获奖单位、颁发日期。 ③获奖信息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的截图，须能证明奖项名称、奖项级别、颁奖单位、颁奖时间等信息 3.已获奖未发证书的，须提供颁奖单位官网的获奖结果公示截图（含网址、项目名、单位名）。
【注：招标人应按上述评分因素设定评分标准，评审结果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计算，并经评标委员会核对、确认】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满分10分)	1.工程全面详细说明 (满分2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全面、理解透彻的, 得2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一般, 基本理解的, 得1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不全面, 没有理解或未提供的, 得0分。
			2.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技术文件 (满分2分)	设计思路清晰、技术文件完整的, 得2分; 设计思路一般、技术文件基本完整的, 得1分; 设计思路不清晰、技术文件不完整或未提供的, 得0分。
			3.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 (满分2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全面透彻, 对策、建议先进、合理可行的, 得2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一般, 对策、建议基本可行的, 得1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不全面, 对策、建议欠合理, 需补充完善的, 得0分。
			4.设计优化的技术与经济合理性及可行性 (满分2分)	设计优化合理、可行的, 得2分; 设计优化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1分; 设计优化欠合理、可行性差的, 得0分。
			5.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满分2分)	进度计划合理, 保证措施明确的, 得2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 保证措施基本明确的, 得1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 保证措施不明确的, 得0分。
			1.总体实施方案 (满分4分)	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得4分;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3分; 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2分; 总体实施方案欠合理, 部分符合规范要求, 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 得0分。
			2.总承包管理要点及措施 (满分4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全面深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4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全面、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3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 得2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不全面、措施欠合理的, 得0分。
			3.重点、难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3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全面透彻,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3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全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2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一般,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 得1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不全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欠合理, 需补充完善的, 得0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40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4.施工总体布置 (满分3分)	总体布置科学合理、全面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总体布置欠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得0分。
			5.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供应计划 (满分3分)	采购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供应计划完整严谨、科学、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工程需求的,得3分; 采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可行,供应计划比较完整、针对性比较强,比较符合工程需求的,得2分; 采购方案基本可行,供应计划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求的,得1分; 采购方案欠合理,供应计划欠周全,需补充完善,不能满足工程需求的,得0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3分)	关键线路清晰精准、完整闭环,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严格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精准有力、科学可行的,得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2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欠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7.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3分)	组织机构设置科学规范,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2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组织机构形式欠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8.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3分)	针对性强,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目标清晰明确,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细化到人,措施方案先进科学、可行性强的,得3分; 针对性较强,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措施方案先进、可行的,得2分; 针对性一般,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 针对性差,管理体系欠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措施方案欠合理的,得0分。

			9.水保、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3分）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详实、完整闭环、可操作性高，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的，得3分； 针对性较强，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管理体系完善的，得2分； 针对性一般，有基本合理的措施，管理体系完善的，得1分； 针对性差，措施欠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的，得0分。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满分1分） 投标人明确拟在项目实施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四新”技术是指水利部科技与国际合作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确定的相关技术推广目录），得1分，否则得0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0分）	投标总报价（满分30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下述公式自动计算，并提供计算过程表格，经评标委员会核对、确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基本分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基本分10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2.2.4（4）	其它因素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技术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当场随机抽取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它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时提交评标委员会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IP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经查重分析，存在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 (5)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它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它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施工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由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9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10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1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它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它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4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5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它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得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它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人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它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它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它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员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报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它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它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它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它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它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人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

家有关部门审批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

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17.3.4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它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

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它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它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项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它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它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根据承包人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

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它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它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它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它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它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 (6) 目和第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它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它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它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是补充、细化通用合同条款款号相同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如下：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水利管理站）。

1.1.2.3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名称)。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约后填入)。

1.1.2.5设计负责人：(签约后填入)。

1.1.2.6施工负责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

1.1.2.7施工技术负责人：(签约后填入)。

1.1.2.8分包人：(签约后填入)。

1.1.2.9监理人：(签约后填入)。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3工期：263日历天。

1.1.4.4竣工日期：指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起计12个月。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元(¥元) 其中暂列金为元，包括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和应获得的利润，但暂列金额不包含在总价承包范围之内。

合同范围主要包括：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工程详细勘察；提供施工全过程现场设计技术支持、图纸交底、变更洽商等配合服务；按要求完成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履行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与设计相关的配套工作。施工范围：完成全部工程施工、系统联调、竣工检验、试运行、操作与运维技术培训、竣工资料整编、工程整体移交；承担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工程缺陷修复、维保等全部工作。采购范围：承担本项目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仓储、检验、安装、调试，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维修、更换等全部相关工作。上述设计、采购、施工范围未尽事宜，凡为实现本项目功能目标、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需的一切工作。

1.1.5.4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仅做固定报价，不作为承包人既得收益。

1.1.5.5暂估价：无。

1.1.6其他增加条款：/

1.1.6.2进场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场的函件。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包括谈判纪要、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数量：发包人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图纸、概算）及批复文件。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地监理人处。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征地范围红线图。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理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应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负责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

2.7其他义务

- （1）发包人负责提供用地手续办理等相关的工作内容；
- （2）发包人负责工程监理招标；
- （3）发包人负责委托第三方检测；
- （4）发包人负责委托跟踪审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利，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15.4款约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

- (1)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原有设施，所需费用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 (2)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如有除本标段以外的其它标段的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如有)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5)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移民机构、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6)总承包完成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批、工程采购(含安装)、工程施工(含水保、环保)、验收(含法人验收、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协助移民验收、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等)、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等全部内容。

(7)协助移民征地补偿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8)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及平行检测和跟踪审计等其它标段的工作。

(9)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内容编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报告并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验收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环境保护监测及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内容编制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相关的所有报告并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验收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2履约担保

4.2.1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 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分包人及分包项目的约定: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

分包工作内容: (签约后填入)。

分包的其他约定: (签约后填入)。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职责、权限: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更换项目经理的,应保证具有同等资历和能力。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相关约定: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应按照每人次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4.6.6承包人的设计管理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需要更换的, 应保证具有同等资历和能力。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管理负责人或施工管理负责人: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4.6.7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 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 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 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 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应按照每人次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8承包人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现场工作, 发包人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同等资质和经历并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拒不更换的,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4.8保障承包人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3项修改为：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承包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护人员与医疗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8.5项补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增加条款：

4.8.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及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制度，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的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除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外，还应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对使用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配备劳资专管人员、申请开工报告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规定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除动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每次10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引发阻工停工事件，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9款补充：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开户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人开户银行三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一旦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挪用款项全部返还，并处以挪用款项总额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2进度计划

5.3设计审查

修改5.3.2如下：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资质不低于本项目承包人设计资质）进行施工图审查，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条款：

1、承包人违反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承包人现场试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质检，费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6.1.2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10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设备及装置性材料采购厂家的资格要求、能力及信誉等均需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必须选择质量和信誉好的材料和设备生产厂家，以保障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若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调整，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足额按期进场并保证完好率，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的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设备要求时，必须按监理人审定的设备和数量足额到场。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设备。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项修改为：

7.1.2修改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用电、临时供水、临时消防、施工用房及仓库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额外增加的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施工临时设施施工前，承包人需编制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增加条款：

7.1.3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是标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

承包人应在关键交叉路口设置醒目标志和人员指挥，出现堵塞时立即协调有关方面恢复道路通畅。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自建临时道路和已建乡村公路，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对于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改扩建并承担费用，维护资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经发包人催告后7天内仍不解决，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承包人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维修和养护施工前期准备修筑的永久和临时道路，并保证道路的畅通。

8.3 场外交通

增加以下条款：

8.3.3 承包人自行考虑因外部环境变化对其场外交通的影响，并承担该风险及费用。

8.3.4 承包人的车辆经过外部交通道路，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避免噪音、扬尘等对村民产生影响，若由此引起的纠纷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7 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

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负责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完成土地复垦，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无偿为本工程项目参加建设的其他单位使用，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8.8承包人在运输材料及设备时，必须充分考虑现场运输条件，社会道路（包括高速路，桥梁，河流等），场内道路，组织好运输，装车设备，发承包人不额外补偿费用。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施工控制网：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测量基准（点）线及水准点等基本测量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修复费用；丢失或损坏严重的承包人必须进行测设修复，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9.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对所提供书面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承包人因使用上述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28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1款补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施工开工后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10.2.8款修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单独计列，且应在工程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暴、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安全生产信息化（包括施工期施工现场监控设施）建设及相关设备支出；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等。

10.2.12项补充：

10.2.12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本工程中如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其他相关规范规定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组织专家召开审查论证会。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增加条款：

10.2.14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2.15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情况。

10.2.16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符合与发包人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目标要求。

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10.2.17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4）人员资质符合要求；（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6）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7）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8）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2.18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0.2.19安全装备

应向所有人员包括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从施工作业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且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工程的关键部位（包括地下工程）传递信号。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指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10.2.20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

（1）在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所有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由取得爆破从业资格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操作，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它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民爆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等方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

10.2.21火工产品的使用、储存、炸药库的检查维护、节假日及国家、地方重要会议的影响，造成停工（影响施工进度）的，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火工产品的供应及协调问题以及火工产品的使用对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不进行任何补偿）。

10.2.22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10.2.23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并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10.2.2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程事故报告、应急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工程防洪度汛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10.2.25施工过程中容易成为雷击目标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施工生产和生活用电时均应做好良好的接地，并安装好漏电保护器，在建筑物和设备上按规定采用独立避雷设施保护并采取防止感应雷和防静电的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26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需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27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项目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相关费用在安全措施费里列支，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28在工程移交业主前，承包人应派专人对工程进行看护，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3治安保卫

10.3.1项修改为：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并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10.3.3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增加条款：

10.3.4承包人参建人员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自行处理，消除影响。

10.3.5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全部保安责任，同时承担施工区域内的维稳及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与项目相关的施工区域外的维稳工作。承包人应服从自治区有关维稳的各项规定，并将维稳所需（包括本节10.3.1项的要求）全部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4环境保护

增加：

10.4.4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5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项目建设对周边（农田、水源地、村庄等）环境产生的正常影响，由承包人提出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并负责消除及恢复，承包人承担费用。

10.4.7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8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9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4.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11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1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护耕地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应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4.1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

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本款修改补充为：

11.1.1项补充：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开工时间后延，整个工期顺延，按约定的工期调整完工时间，工期不予索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1.1.2开始工作的条件的是：承包人应按第4.1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即开始工作的条件）。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工期延长，但不调整合同价格。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5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投标报价清单，编制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编制形象进度表，报发包人；发包人据此根据实际完成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

- （1）日降雨量大于42.5mm的雨日连续超过10天；
- （2）风速大于23.5m/s的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49.0℃的连续高温大于5天；
- （4）日气温低于-25.2℃的连续严寒大于10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11.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完）工违约金。逾期竣（完）工违约金按1万元/天计算，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由于安全检查不合格，虽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⑤承包人责任导致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13.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应准确、详细填写质检表格。特殊工序、关键部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作业措施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3.2.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3 质量评定

13.2.3.1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准备案。

13.2.3.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重新报备。

13.2.3.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2.3.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并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核备手续。

13.2.3.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2.3.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及时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将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3.2.3.7 质量评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现行有效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要求。

13.2.4 质量事故处理

13.2.4.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2.4.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2.4.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增加以下内容：

13.6 质量与检验

13.6.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监理、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13.6.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13.6.3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13.6.4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13.6.5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13.6.6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13.6.7重新进行质量检查。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

14.试验和检验

14.1.1本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间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工程实体进行试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实体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项补充：

14.1.2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要求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书面申请，在

24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回复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监理人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重新试验或检验，承包人应为质量检测机构取样提供方便。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实体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实体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本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掺合料（粉煤灰等）、外加剂、钢材、止水材料、保温材料等原材料与砂石骨料、砂浆、混凝土等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利工程施工及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要求。

增加条款：

14.1.7承包人应自建现场材料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与检测，必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承包人也可委托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该项工作。试验和探测费用，包括探伤试验费、水压试验费、现场工艺试验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当监理人需要承包人试验室提供必要的配合时，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安排。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方式：增加项目按专用条款15.4原则计算单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单价不允许调整，按合同单价执行。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约定：无。

15.3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审核报发包人，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5) 设计变更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流程，经发包人审批后组织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提出利于安全生产、便于操作和其它合理建议，按变更程序进行处理。

15.4暂列金额

按照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情形（包括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计日工

计日工约定：。

15.6暂估价

15.6.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本项目的人工费调整按乌鲁木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的平均值调整。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材料调整范围：分项工程在施工期间自治区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的平均值。

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际调整。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位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3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6.3其他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他因素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无。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本条修改为：

17.1.1承包人确认合同价格充分地考虑了承包人完成合同义务，以及完成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和缺陷修复、移交所需的费用。

17.1.2承包人确认合同价格充分地考虑了承包人完成合同义务，以及完成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和缺陷修复、移交所需的费用。

17.1.3合同协议书规定的签约合同价包含了承包人为完成工作和服务所应获得的报酬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管理费、成本、利润、风险和税费。承包人应承担就本合同及其执行过程中的需要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费或其它收费。如果发包人替承包人支付了上述税费，承包人应立即补偿发包人。发包人也可从给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这些费用。

17.1.4单价的确定原则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新增项目单价，由承包人按预算单价编制原则组价后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单价。

17.1.5合同调价原则：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正常项目建设和管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风险。除以下情形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国家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发生超标准洪水、设计漏项、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相关费用变化；

(2)合同规定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和要求增减工程建设内容；

(4)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情形。

17.1.6合同价格调整，按下列方式执行：

(1)国家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发生超标准洪水、设计漏项、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相关合同价格变化，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调增合同价格，减少的相应调减合同价格。

(2)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和要求调整工程建设内容引起合同价格变化，对于取消的项目，相应调减合同价格；对于增加的项目，增加的投资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调增合同价格。

(3)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

①合同已有适用项目单价的，执行已有合同单价；

②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③合同中既没有适用项目又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由承包人按预算定额的计价原则提出合理的单价，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支付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7.2.1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4天内，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17.2.2预付款担保形式：不收取。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4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清。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L。

17.3工程进度款

17.3.2项补充：

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用按施工图交付比例每年分两次于年中、年末支付。

（2）工程施工费用及材料费用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施工费用及材料费用，每次支付至形象进度的80%。

本项目若以联合体方式中标，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招标人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支付证书，根据各联合体成员完成的工作量，按联合体承担比例分别付款至各联合体成员账户，拨付各联合体成员账户前，需要经过各联合体成员同意。（具体付款细节按照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7.3.3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3项修改为：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工程进度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给发包人开具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承包人按月并结合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核实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分批予以支付，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

（2）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包含在建安工程费单价中，需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安全生产措施费付款申请（提供发票等有效申报材料），单独申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核定后支付。

（3）如累计支付达到本合同总价款，仍有部分还未得以支付，除发生合同价款允许调整的情形，并得到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其他费用不再支付。

（4）为方便工程进度款结算，保证工程款项及时到位和确保工程施工资金需要，承包人应按实际需要，在项目法人或发包人指定开户银行开设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工程进度款项的结算。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17.4.3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延长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12份。

（2）承包人应为：竣工结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含审定的变更单价）、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含CAD图）、其他工程结算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等。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12份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T19—2023）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3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6) 若发包人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竣工验收资料的，由监理人确认并通知承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制（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时间起计算。

19.2缺陷责任

19.2.2项补充：

19.2.2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安排专人负责质量保修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上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增加条款：

19.2.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本合同工程，承包人以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包括运到工地并经验收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合同签订后即进行保险，保险合同的制定及签订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并同意；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害险、施工设备险、其他保险，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未办理而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保险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

其他要求：每份保单的投保条件范围、赔偿方法等应在合同生效前以书面形式经发包人、承包人、保险人协商一致。

20.1.2第三者责任险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各自应负的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在保险理赔时，由承包人具体办理，发包人配合。

(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不低于100万。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
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颁发完工验收证书为止。办理本项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
独支付。

20.1.3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以及发包人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缴纳保险费。

20.4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对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输等办理保险，保费含在合同总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确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的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26天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国家和行业要求。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因施工期超标洪水、重大政治活动等政府指令的原因引起的停止施工。

21.3.1项补充：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立即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及时会同发包人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2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项补充：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骨干。

22.1.2项补充：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增加条款：

22.1.7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又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并承担其他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施工费用。

22.2发包人违约

22.2.2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经友好协商不成，可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补充条款

2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25.2自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双方已进行工程及资料交接、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工程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25.3在项目建设期间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参考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价格清单；

(8) 承包人建议书；

(9) 承包人实施方案；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_____。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设计负责人：_____；
- 施工负责人：_____；
-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三：履约担保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它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预付款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工程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名称）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工程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它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执业资格及证书号（或职称证名称/证号）：_____。

被授权人作为我单位在该工程项目的全权代表，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管理权：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行（如有）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

2.技术决策权：签署与项目相关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及洽商等技术及管理文件；

3.商务履约权：代表我方（或联合体）办理工程进度款申报、现场签证、工程结算及合同价款调整等商务手续；

4.现场处置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及突发事件等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

5.对外代表权：代表我方（或联合体）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其它相关方进行正式沟通、协调与函件往来；

6.最终责任：在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相关文件，我方（或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全部结算手续之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执____份。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证号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如有多个成员，依次列明），兹共同授权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执业资格及证书号（职称证名称/证号）：_____。

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在该工程项目的全权代表，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管理权：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行（如有）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
 - 2.技术决策权：签署与项目相关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及洽商记录等技术及管理文件；
 - 3.商务履约权：办理工程进度款申报、现场签证、工程结算、合同价款调整等商务手续，确认工程量和价款；
 - 4.现场处置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及突发事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
 - 5.对外代表权：代表我方（指联合体）与其它相关方进行正式沟通、协调与函件往来；
 - 6.法律约束力：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相关文件，我方（指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全部结算手续之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监理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执____份。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证号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有多个成员，依次列明）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章大纲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特点自行编写。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或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相抵触，应依据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上传XML格式的工程量清单：

XML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不含控制价）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灌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量清单.xml](#)(B962D1007121F7CEF6362336CC473B71)

下载

XML格式的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灌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控制价.xml](#)(D5736F7CFA99B21F83624CAA736C4C90)

下载

上传pdf格式的工程量清单：

方式一：在线签章（直接调用XML转换的pdf文件）

方式二：上传签章文件

第1步：XML格式的工程量清单已自动转换成pdf格式文件，可直接下载进行线下签章，如采用其他pdf文件，XML格式内容与pdf格式内容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2步：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灌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控制价.pdf](#)(25E36DE9C13D4C467DF2830BF52368F6)

下载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它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5.工程量清单：在采用总价合同、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提供。
- 6.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的控制单价：在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提供。
- 7.其它资料。

是否有相关资料： 是

资料附件：

- [初设图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灌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一期）项目\(评审后修改\)（2026.9.1）.pdf](#)
(E6853813D0A0A86B75B8D6A502BF1000) 下载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灌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报告（评审后审定稿）（2026.9.1）.pdf](#)
(E91E81CF164DE1C7E8853777D9FE6029) 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应按本章规定格式编制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2.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签字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 3.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4.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电子公章、签字、电子签名、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名称、姓名等，以及“封面”“格式”等文字，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 5.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或说明，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一）（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一）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适用于非联合体）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适用于联合体成员）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
 - （一）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现场答辩项目经理）
- 五、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的情况）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
-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的情况）
- 十一、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
- 十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承诺书
- 十四、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 十五、其它资格材料（如有）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参考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资格审查文件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方愿根据该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需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项目的投标提出申请，并接受招标人对我方进行的资格审查。
- 2.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函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函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函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 3.我方保证本申请函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我方保证：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 5.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 6.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7.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资格审查申请书同时递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适用于非联合体）（参考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适用于非联合体）

投标人名称 (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资质要求的相关证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适用于联合体成员）（参考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适用于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角色	☐ 牵头人 ☐ 成员		承担业务范围	☐ 设计 ☐ 施工 ☐ 勘察 ☐ 采购 ☐ 其它（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资质要求的相关证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现场答辩项目经理）

授权委托书（现场答辩项目经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及_____（证书编号）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标段）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现场答辩事宜：

- 1.参与现场答辩的签到、身份核验；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闭卷答题、提交答辩材料；
- 3.遵守答辩现场纪律及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4.代为接收与本次答辩相关的通知或说明要求。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答辩活动全部结束止。参加现场答辩项目经理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2.现场答辩项目经理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符合招标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姓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场答辩项目经理：_____（签字）

现场答辩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场答辩项目经理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的情况）（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的情况）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1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2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参考格式）

如采用现金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凭证的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六、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_____

开 立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七、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参考格式）

到账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就_____（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_____（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_____（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_____（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参考格式）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注：1.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2.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作为替代。

4.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参考格式）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诉讼事项					
二、仲裁事项					

注：

- 1.相关材料扫描件在表格后提供。
- 2.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的情况）（参考格式）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的情况）

[illegible]

十一、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参考格式）

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派出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期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到项目现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 1.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所进行的处罚。
- 2.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参考格式）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后，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建设部（及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精神，执行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如违反承诺，该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人承诺书（参考格式）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投标，将积极响应有关投标人承诺制的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保证不出现转包、挂靠、虚假文件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如违反承诺，我单位将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该违法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书（参考格式）

（一）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拟派往_____（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为确保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本人及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建工程及兼职禁止承诺

1.截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本人未在其它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二、任职稳定性及更换限制承诺

1.自本项目资格预审项目确定正式投标人之日起（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或自开标之日起（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本人作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被更换。

2.确需更换的，将严格履行以下程序和要求：

（1）经项目法人（招标人）同意并公示；

（2）更换原因仅限于下列法定情形之一：

a.死亡；

b.因重大疾病、辞职或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

c.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

d.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

e.因其它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3.若确需更换，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执业资格、职称等级须与招标项目的要求相适应，且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本人在招标时量化评分的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最低资格要求。

4.对招标时已采用答辩等非量化评审方式择优产生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本人），原则上不得被更换。

三、真实性及法律责任承诺

本人及投标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若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拟任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拟任施工负责人。

为确保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本人及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本人未在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本人及投标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其它资格材料（如有）（参考格式）

其它资格材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在此说明并附其它资格材料扫描件（如有）。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二）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业绩证明材料

（一）近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

（二）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材料

（三）近十年所承接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奖情况（参考格式）

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及信用等级信息情况说明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考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2.4	姓 名: _____ 执业证书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 名: _____ 执业证书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施工负责人	1.1.2.6	姓 名: _____ 执业证书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4	施工技术负责人	1.1.2.7	姓 名: _____ 执业证书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5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其中: _____	
6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_____日历天	
7	履约担保	4.2.1	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8	分包	4.3.2	☐ 允许 分包工程项目: _____。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 不允许	
9	质量标准	13.1	设计质量标准: _____ 施工质量标准: _____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业绩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一）近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

序号	(由投标人按顺序编号)		
业绩项目类型	☐ 工程总承包项目 ☐ 设计项目 ☐ 施工项目		
项目类型与工程 等别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联 合体须注明牵头 人及成员）			
投标人在该项目 中的角色	☐ 独立承揽 ☐ 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承担的具 体工作内容	(请列明承担的设计/施工等具体工作范围)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约合同价（万 元）		实际竣（完）工 结算价（万元）	
合同工程项目所 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完（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评定等 级	☐ 合格 ☐ 优良 ☐ 其它_____		
项目经理（项目 负责人）		执业资格/职称	
设计负责人（如 有）		执业资格/职称	
施工负责人（如 有）		执业资格/职称	
施工技术负责人 （如有）		执业资格/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人 员			
监理人和总监理 工程师以及电话 （如有）			
合同项目描述	简要描述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术特点等，限200字以内		
备注	(如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事项)		

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设计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业绩。初步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以初设批复时间为准。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完）工验收证明（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下同），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2.近年完成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完）工验收证明，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3.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4.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额等）。

5.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

6.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二)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材料

序号	(由投标人按顺序编号)
业绩项目类型	☐ 工程总承包项目 ☐ 施工项目
项目类型与工程 等别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联 合体须注明牵头 人及成员)	
投标人在该项目 中的角色	☐ 独立承揽 ☐ 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承担的具 体工作内容	(请列明承担的设计/施工等具体工作范围)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约合同价(万 元)	
合同工程项目所 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约时间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要求等 级	
项目经理(项目 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如 有)	
施工负责人(如 有)	
施工技术负责人 (如有)	
监理人和总监理 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简要描述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术特点等, 限500字以内)
备注	(如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事项)

注: 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1.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 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 3.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 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额等)。
- 4.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
- 5.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三）近十年的获奖情况

3.1 工程项目获奖信息

序号	(由投标人按顺序编号)		
获奖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项目所在地	(如省(自治区)市(州)县(市))	获奖证书编号/文号	
奖项全称		颁奖单位	
奖项级别		获奖时间	
奖项项目规模	☐ 大型水利工程 ☐ 中型水利工程 ☐ 小型水利工程		
投标人在获奖项目中的角色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 其它_____		
获奖项目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限500字以内)			
备注：			

备注：

- 1.大型水利工程只取全国性奖项计分，中小型水利工程同时取全国性和省级奖项累积计分。
- 2.奖项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且需在“近十年”范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超期奖项不予计分。
- 3.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奖项名称、获奖单位、颁发日期。
- 4.获奖项目对应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5.获奖信息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的截图，须能证明工程项目规模、奖项级别、颁奖单位、颁奖时间等信息。
- 6.已获奖未发证书的，须提供颁奖单位官网的获奖结果公示截图（含网址、项目名、单位名）。
- 7.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或一个获奖，有多个项目或多个奖项的，按序号连续编号。

3.2 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信息

序号	(由投标人按顺序编号)		
获奖单位名称	(须为投标人全称)		
奖项名称			
获奖证书编号/文号			
奖项全称		颁奖单位	
奖项级别		获奖时间	
奖项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奖项在技术研究、开发、创新、推广及应用等方面，限500字以内)			
备注：			

备注：

- 1.奖项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且需在“近十年”范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超期奖项不予计分。
- 2.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奖项名称、获奖单位、颁发日期。
- 3.获奖信息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的截图，须能证明奖项名称、奖项级别、颁奖单位、颁奖时间等信息。
- 4.已获奖未发证书的，须提供颁奖单位官网的获奖结果公示截图（含网址、项目名、单位名）。
- 5.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或一个获奖，有多个奖项的，按序号连续编号。

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及信用等级信息情况说明与真实性承诺函（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及信用等级信息情况说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就“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相关信息说明如下：

一、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失信信息）

☐ 1.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内，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如下：

序号	失信行为描述	公示部门	公示日期	起止日期	失信等级（一般/严重）
1					
...					

☐ 2.我单位在期限内无上述平台公示的任何失信信息。

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我单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当前信用等级为：_____。

三、附件证明材料

我单位已在本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明材料：

- 1.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失信信息截图。
- 2.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的主体信用等级截图。
- 3.其它相关说明（如有）：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及信用等级信息情况真实性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_____（项目/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失信信息列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以及对应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均为我方从该平台直接查询并截取，信息内容与平台公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篡改、伪造、隐瞒或虚假陈述。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及截图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仍处于平台可查询状态，且我方未通过技术手段或其它方式对截图进行修改、拼接或变造。

如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发现我方提供的失信信息、信用等级或截图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事实不符（无论我方是否故意），我方同意按照以虚假投标论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接受行政处理或处罚等。

我方知晓，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因我方内部人员变动或授权签署等原因而失效。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参考格式）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参考格式）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执业资格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它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要求。

- 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
-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和“五险一金”缴费证明扫描件。
 - 2.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五险一金”缴费证明扫描件。
 - 3.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五险一金”缴费证明扫描件。
 - 4.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五险一金”缴费证明扫描件。
 -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五险一金”缴费证明扫描件。
 - 6.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工程总承包、施工或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认定，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完）工验收证明为准；历任项目负责人或竣（完）工验收签字项目经理，可凭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有效业绩。初步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认定，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 （2）若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业绩及拟派人员相关情况，须由项目发包人另行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载明拟派人员姓名，且相关信息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信息一致；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参考格式）

七、其它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提供各类材料，内容不限。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三）（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三）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封面不得提交评审

一、承包人建议书（参考格式）

以下提纲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内容自行编制承包人建议书要求纲要。

（一）概述

- 1.项目简要介绍。
- 2.项目特点。

（二）工程全面详细说明

.....

（三）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技术文件

.....

（四）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

.....

（五）设计优化的技术与经济合理性及可行性

.....

（六）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以下提纲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内容自行编制承包人实施方案要求纲要。

（一）概述

- 1.项目简要介绍。
- 2.项目范围。
- 3.项目特点。

.....

（二）总体实施方案

.....

（三）总承包管理要点及措施

.....

（四）重点、难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五）施工总体布置

.....

（六）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供应计划

.....

（七）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八）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十）水保、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十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

